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岡小字第12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江宏立

李崇維

被告 吳誌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玖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捌仟玖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顏崇衛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500元

01 合計

1,500元